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截至 本文件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王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艷霞女士 ⁽²⁾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贊大乾 ⁽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心瑋投資 ⁽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楷遠投資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瑋鈺上海 ⁽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瑋鋆上海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魁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坤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柴燕鵬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 偶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同創速維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截至 本文件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國投創合基金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截至 本文件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emasek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Fullerton Management Ptd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LYFE Columbia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YFE Ohio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截至	[編纂]後
				本文件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Raritan River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將直接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及[編纂]股H股。王先生擔任心瑋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擔任楷遠投資、上海瑋鋆及上海瑋鈺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自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心瑋投資、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鋆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上海瑋鈺及上海瑋鋆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艷霞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艷霞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編纂]完成後，同創速維將直接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及[編纂]股H股。於[編纂]完成後，張坤女士將直接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及[編纂]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編纂]完成後，國投創合基金將直接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及[編纂]股H股。國投創合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2.36%。

主要股東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國投創合基金注資38.66%的有限合夥。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的公司）持有67%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投創合基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編纂]完成後，Elbrus將直接持有[編纂]股H股。Elbrus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則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Elbrus持有的1,627,907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LYFE Columbia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及[編纂]股H股。LYFE Ohio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及[編纂]股H股。Raritan River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持有65,116股非上市股及1,237,210股H股。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控制，而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Raritan River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由趙晉先生及余征坤先生控制。彼等均為我們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LYFE Ohio及Raritan Riv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